

## 附件 1

# 湖北省生猪屠宰场厂（场）非洲猪瘟样品采集 检测方案

## 一、责任分工

（一）为降低生猪屠宰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病毒扩散风险，生猪屠宰企业在屠宰检疫中开展非洲猪瘟排查、检测和疫情报告工作，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。屠宰检疫中自检由屠宰企业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屠宰企业按不同猪源批次采样和自检，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## 二、采样要求

### （一）样品类型

检测样品为乙二胺四乙酸（EDTA）抗凝血、“待检混合血样”，以及脾脏、淋巴结等组织等。

### （二）采样数量

1. 临床检查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的病（死）猪，发病猪采集 EDTA 抗凝血样品，死亡猪剖检采集脾脏、淋巴结等组织样品，每个脏器组织样品不少于 5 克。发病、死亡猪检测每次应不少于 2 头猪。

2. 宰前检查健康的生猪，按照每批次中每 100 头生猪随机抽取 10 头生猪全血，该批次不足 100 头生猪的按 100 头计算，

不足 10 头的全采。

具体操作如下：在待宰圈中，每批次中每 100 头生猪，随机抽取 10 头生猪全血（每头猪约 5mL），注入一个无菌广口瓶（或纸杯、塑料杯），混匀后作为 1 份混合血样；也可在屠宰线上，用无菌广口瓶对每批次中每 100 头猪随机接 10 头生猪全血（每头猪约 5mL），混匀后作为 1 份混合血样。将混合血样放置于室温，待其凝固后，用一次性无菌竹签进行搅拌（“十”字划线），吸取 5-10mL 液态血液（含血清、少量红细胞及淋巴细胞等）置于 10mL 离心管中，即为“待检混合血样”。

### 三、检测要求

屠宰企业自检，采用的检测设备、耗材（试剂盒或试纸条）应符合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盒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要求，记录每批次检测结果，规范填写《湖北省生猪屠宰厂（场）非洲猪瘟样品采集检测结果登记表》，见附表。

组织样品采集检测、样品包装和运输应符合农业农村部《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运输包装规范》规定，在冷藏和密封状态下，24 小时内运送到指定实验室检测。

### 四、结果处理

1、临床检查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的病（死）猪，检测结果为阴性，同批生猪方可继续上线屠宰。分批屠宰的混合血样，采用 PCR 检测试剂盒或免疫学检测试纸条检测为阴性，同批生

猪产品方可上市销售。

2、自检中发现非洲猪瘟病毒阳性，屠宰企业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，并逐级上报至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，同时屠宰企业属地动物疫病预防检测机构组织将阳性样品及附表2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。

3、对检出非洲猪瘟病毒阳性的，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19号第五条规定处理。

附表：湖北省生猪屠宰厂（场）非洲猪瘟样品采集检测结果登记表

附录

湖北省生猪屠宰厂（场）非洲猪瘟样品采集检测结果登记表

生猪屠宰厂（/场）名称：